**臺中市政府衛生局**

**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註銷登錄申請書**

111.11.16修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註銷機構 | 機構名稱 |  | 機構負責人 |  |
| 機構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註銷人數 |  |
| 檢附文件 | □1.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**註銷登錄申請書**。□2.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(**離職證明**)。□3.請完成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管理**系統註銷申請**。□4.註銷人數**大於1位，請檢附名冊**。□5.其他：  |
| 備註 | 1.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**加蓋申請人印章**。
2.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，第1項登錄內容異動(註銷)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，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
3. 請機構至長照人員管理系統註銷(<https://ltcp.mohw.gov.tw>)，並備齊所需文件且紙本需於3日內郵寄至本局申請，由本局審核通過後即完成註銷。
4. 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時，本局將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註銷登錄。
 |
| 申請機構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簽(蓋)章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衛生局審核 |  【以下由衛生局人員填寫】 □ 經審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註銷登錄 □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，不予註銷登錄 | 第四層決行批示： |